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已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2、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 3、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公司需求确定，主要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4、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
- 5、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每次发行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或）修改每次实际发行的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增信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安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每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